

1.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本文件副本附上及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包括其他文件)白色及黃色及[編纂]副本、本文件附錄七內「6.其他資料－H.同意書」一段所指的同意書及本文件附錄七內「3.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A.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指的重大合約的核證副本。

2.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將直至本文件日期起計滿14日當日(包括當日)為止於正常辦公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在奧睿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43樓：

- (a) 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
- (b)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本集團過往的財務資料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文本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d)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出具就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鑒證報告，其文本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e) 下列中國法律的副本連同非正式英文譯本：
 - (i) 中國公司法、必備條款及特別規定；
 - (ii) 中國證券法；
 - (iii)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
 - (iv) 中國礦產資源法；
- (f)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就本集團若干範疇及本集團在中國的物業權益編製的中國法律意見以及有關我們業務的中國法律法規概要；
- (g) LVN & Associates就有關我們在越南擴展的法律規定而編製的越南法律意見；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八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h) 獨立技術報告；
- (i) Frost & Sullivan報告；
- (j) 本文件附錄七「3.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A.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指的重大合約；
- (k) 本文件附錄七「6.其他資料－H.同意書」一段所指的同意書；及
- (l) 本文件附錄七「4.有關董事及監事的其他資料－A.董事及監事服務合約詳情」一段所指的服務合約。